

#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琼农便函〔2022〕1359号

##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商请做好 2021年度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渔业 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工作的函

沿海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是促进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我省渔民增收的来源之一。为做好2021年度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工作，我厅印发了《海南省2021年度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特商请贵市（县）组织农业农村、财政和综合执法（渔政渔监）等部门，抓紧做好补贴资金发放渔船的材料审核、资金扣减及公示等相关工作，尽快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渔民手中，最慢不超过10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龚宇，65328676。

附件：海南省2021年度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  
实施方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海南省 2021 年度国内海洋 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工作，确保补贴资金顺利发放，结合我省渔船管理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 2021 年度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 号)精神(以下简称“通知”)，依据渔船属地管理、补贴发放“市县长负责制”的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切实做好补贴的测算、审核、公示、发放工作。

(二) 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由海洋伏季休渔补贴和负责任捕捞补贴两项指标组成。其中，海洋伏季休渔指标是指渔船执行国家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有关规定(含自主休渔)的情况；负责任捕捞指标是指渔船执行进出港报告、船位监测、渔捞日志、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管理制度措施的情况。

(三)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继续执行后补助的方式发放，即当年对上一年度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负责任捕捞制度

措施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予以适当补贴，依据船长和作业类型分类分档进行补助测算。同时，按照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见通知附件），适当照顾小型渔船。

## 二、申领对象和条件

（一）申领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必须是合法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所有人。

（二）申领的海洋捕捞渔船已纳入国家渔船“双控”管理，即已导入农业农村部渔船数据库管理。

（三）申领的海洋捕捞渔船要具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书，且 2021 年度渔船检验合格。

（四）2014 年全省渔船普查后经审批建造、更新改造的渔船。对于多人持股渔船，必须为我省传统渔民、渔业公司持最大比例股份且持股比例总和达到 51%以上（含）的渔船。

（五）南海作业的大中型渔船，要提供在南海海域从事捕捞生产活动的北斗轨迹记录、进出港报告记录、渔捞日记、所属渔业协会或村（居）委会出具的跟帮编队等相关证明材料；不出海作业的大中型渔船，只提供进出港报告、船位监测等证明材料。

（六）小型渔船，应提供村（居）委会出具的出海作业证明；未出海作业的，也应提供村（居）委会出具的证明。

（七）所有申领补贴的海洋捕捞渔船，应提供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2022 年度保险单。

（八）年度内擅自关闭北斗设备、跨海区作业、有重大违规

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反渔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渔船，不列入发放对象。

（九）严格遵守海洋伏季休渔等海洋渔业资源养护相关规定。

（十）除上述条件外，应同时符合各市县（区）自行制定的其他条件。

### **三、不予补贴渔船类型**

（一）对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老旧捕捞渔船（船龄认定参照《农业部关于加强老旧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07〕11号），不予以补贴。

（二）自 2020 年起，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底拖网）、单锚张纲张网（帆张网）、单囊有翼围网（三角虎网）渔船，不予以补贴。

### **四、核定参数与作业类型**

#### **（一）船长与功率**

1. 未按《海南省“船证不符”渔业船舶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琼海渔办〔2015〕59号），完成整改的“船证不符”、“四证不一”渔船，船长与功率数据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核定。

2. 已按《海南省“船证不符”渔业船舶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琼海渔办〔2015〕59号），完成整改并通过船检发放新证书的，自渔业主管部门发放新证书的下一个月份起，按新证书上记载的船长与功率进行核定。

#### **（二）作业类型**

1. 未按《海南省“船证不符”渔业船舶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琼海渔办〔2015〕59号),完成整改的“船证不符”、“四证不一”渔船,根据该船许可的主作业类型确定,按“就低不就高”原则核定;若年度内年检年审生产作业类型与许可主作业类型不一致的,按“就低不就高”原则核定其补贴标准。

2. 已按《海南省“船证不符”渔业船舶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琼海渔办〔2015〕59号),完成整改并通过船检发放证书的渔船,按新证书认定的作业类型进行核定。

3. 补助作业类型依据通知中附件补贴标准上限认定类型执行。

4. 作业类型与作业方式登记命名不规范的渔船,依据《农业部关于实施海洋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3〕1号)要求的渔具名称进行申领补贴。

5. 年度内作业类型变更的,自属地农业农村局批准变更的下一个月份起,按新的作业类型进行核定。

## **五、补贴标准及发放规定**

### **(一) 补贴标准**

1. 全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海洋伏季休渔补贴+负责任捕捞补贴。

2. 按照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要求(见通知附件),海洋伏季休渔补贴和负责任捕捞补贴所占比重各占50%。

3. 渔船属地农业农村局、渔业主管部门,根据每艘渔船的船

长、功率、作业类型，依照通知附件中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要求，按“就低不就高”原则，核定该船全年补贴金额；沿海各市县不得擅自扩大补贴渔船范围，不得擅自改变申领与发放标准。

## （二）补贴发放

1. 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渔船，可以申领海洋伏季休渔补贴。伏季休渔期渔船跨海区异地伏季休渔、违反海洋伏季休渔管理规定出海作业、不服从船籍港或停靠渔港农业农村局、渔业主管部门管理的，不给予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2. 伏季休渔期间取得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自 2022 年开始，根据伏季休渔期间实施专项（特许）捕捞许可时间占伏季休渔整体时间比例，等比例减少发放海洋伏季休渔补贴。严格执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可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3. 钓具渔船自 2021 年开始，不再给予海洋伏季休渔补贴，但是严格执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可以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主动向渔业主管部门报备并按照本海区休渔规定严格执行休渔的钓具渔船，也可以申领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4. 渔船违反相关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不给予相应比重系数的负责任捕捞补贴。各市县（区）应根据渔船年检年审、出海生产作业、安全生产及救生器材配备使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大中型渔船要依据北斗轨迹记录、进出港报告、《渔捞日志》填写等情况，测算每艘渔船的补贴金额，对不予以补贴的进行扣减。

5. 年度内已完成年检年审未出海作业的渔船，不列入扣减对象，可以申领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6. 渔船有电炸毒鱼作业、暴力抗拒检查；套牌或使用假船名作业；违规进入他国管辖水域作业造成严重影响；擅自跨海区界限作业、违法违规进入各类保护区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渔业法律法规的，不给予全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7. 渔船出海作业期间擅自关闭北斗船位设备未报告或设备出现故障后 24 小时内未及时向船籍港主管部门报告的，一年内违规一次扣减 30%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违规两次扣减 50%，违规三次以上不给予全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8. 休渔期渔船因船籍港泊位有限，未经船籍港农业农村局、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及未取得省内他港农业农村局、渔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停靠他港休渔的，给予 50%海洋伏季休渔补贴；休渔期内违规一次扣减 50%海洋伏季休渔补贴（含休渔期内渔船违规出海作业被执法部门处罚），违规两次及以上的，不给予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9. 大中型渔船违反船位监测有关规定，将船位监测设备交给其他船使用或使用他船船位监测设备、伪造渔船船位监测数据、违规使用网具等其他违规行为的渔船，一年内违规一次扣减 50%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违规两次及以上的，不给予全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10. 渔船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在防台风期间不服从船籍港主

管部门指挥，未及时返港避风或“追风头赶风尾”造成严重后果被查处的，不给予全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11. 对补贴年度内渔船发生报废、拆解、灭失、减船转产等情况的，各市县（区）可根据渔船执行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规定的具体情况，视情发放补贴。

渔船在伏季休渔期内发生报废、拆解、减船转产的，依据渔船执行伏季休渔天数占休渔总天数比例，等比例发放伏季休渔补贴；年度内渔船遵守负责任捕捞相关规定的，依据渔船证书记载有效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等比例发放负责任捕捞补贴。

渔船报废、拆解、减船转产的，按《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记录的登记日期核定其补贴发放天数；渔船灭失的，按《渔船灭失证明》记录的灭失日期核定其补贴发放天数。

渔船发生买卖的，年末办结《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由买方申领，未办结的由原船舶所有人申领；购买渔船进行更新改造的，批准前的补贴由原船舶所有人申领，批准后的由买方申领。

12. 参加2014年全省渔船普查登记的原在编在册小型渔船（编内、编外），目前因故尚未导入农业农村部数据库管理的，是否发放补贴由各市政府研究确定。

13. 沿海各市县（区）根据渔船管理工作实际，自行制定扣减负责任捕捞补贴的相应比重系数。

## **六、核实渔船情况**



沿海各市县要核实掌握本辖区内的渔船情况。一是渔船生产、违纪违法以及北斗监控、安全救生设备的配备使用情况；二是及时掌握当年度渔船变更底数；三是核实年度内渔船买卖、灭失、更新改造等情况。

## 七、工作要求

（一）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工作，直接关系到国家惠民政策落实和广大渔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海南渔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渔民增收。沿海各市县及相关部门领导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指定专人负责，切实将该项工作抓紧抓实，如期完成补贴发放任务。

（二）请沿海各市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本方案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和发放标准，对补贴申请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商市县财政部门及时发放补贴和组织预下达资金清算，并将补贴发放和清算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同时，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相关市县补贴发放情况开展逐项考评，进一步规范补贴资金管理。

（三）沿海各市县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包括不得用于工作经费）补贴资金，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于10月30日前完成2021年度国内海洋渔业资源养

护补贴发放工作。补贴发放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按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规定，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正式行文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

附件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农办计财〔2021〕44号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厅(局、委)、财政厅(局),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财政局:

为加大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力度,引导渔民自觉遵守海洋伏季休渔等资源养护措施,促进海洋捕捞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生态优先、民生为本、总体稳定、分类实施、便于执行”的原则,自2021年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

综合考虑不同作业类型、不同大小的渔船实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负责任捕捞对降低捕捞强度、养护海洋渔业资源的成效,对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按照船长和作业类型进行分类分档补助。同时,确定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以下简称“补贴标准上限”,见附件),并适当照顾小型渔船。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对上一年度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予以适当补贴。为做好与“十三五”相关政策的衔接,2021年作为过渡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可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发放2020年补贴。自2022年发放2021年补贴开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应当按照本通知设定的规定和要求发放补贴。

## 二、补贴依据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依据海洋伏季休渔和负责任捕捞两项指标发放。其中,海洋伏季休渔指标是指渔船执行国家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有关规定(含自主休渔)的情况,体现降低捕捞强度的成效;负责任捕捞指标是指渔船执行进出港报告、船位监测、渔捞日志、产品合法性标签、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管理制度措施的情况,体现养护渔业资源的成效。

### 三、补贴对象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对象为合法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含港澳流动渔船)的所有人。补贴对象申请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所拥有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纳入国家渔船“双控”管理;

(二)所拥有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以下统称“渔业船舶证书”)齐全;

(三)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等海洋渔业资源养护措施。

### 四、补贴标准和发放

#### (一)补贴标准

1. 全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 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 负责任捕捞补贴。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制定的全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标准不得超过补贴标准上限。原则上,海洋伏季休渔补贴和负责任捕捞补贴所占比重各占 50%,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两者比例。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应当制定负责任捕捞补贴的具体规定,设立负责任捕捞具体指标和比重系数,其中进出港报告、船位监测、渔捞日志、定港上岸(大中型渔船自 2022 年起实施)、海洋哺乳动物保护等为必选指标,限额捕捞、渔具管理、幼

渔整体时间比例,等比例减少发放海洋伏季休渔补贴。严格执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可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5. 渔船违反相关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不给予相应比重系数的负责任捕捞补贴。

6. 对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老旧捕捞渔船(船龄标准见《农业部关于加强老旧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07〕11号)),不予补贴。

7. 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底拖网)、单锚张纲张网(帆张网)、单囊有翼围网(三角虎网)渔船,不予补贴。

## 五、有关要求

(一)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事关广大渔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我负责任国家形象,事关我海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和渔业高质量发展。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补贴发放平稳有序。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报告。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要根据本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抓紧细化补贴发放指标,制定补贴发放实施方案,请于2021年12月30日前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

(三)对补贴年度内渔船发生报废、拆解、灭失、减船转产等情况的,各地可根据渔船执行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规定的具体情况,视情发放补贴。渔船发生买卖的,年末办结《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

开始,根据伏季休渔期间实施专项(特许)捕捞许可时间占伏季休

书》的,由买入方申领,未办结的由原船舶所有人申领。

附件: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



附件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

单位：万元

作业类型 船长	吊网（双船有翼 单翼吊网、双船 或单片吊网除 外）	伏网（单船有 翼吊网除外）	围网		刺网		钓具	刺刺	陷阱	复盖		敷网		罩网		地拉网/抄网	
			大型帆式围网	其他（单船有翼 围网除外）	正置双囊刺网、正 置三囊刺网、漂流 双囊刺网、漂流三 囊刺网	其他				正置单囊刺 网等（地拉 网等）	其他	漂流多冠印式 敷具、飞鱼印 飞鱼印等件	其他	罩开网 网等	其他		
船长<3米								0.9									
3米<船长<6米 (且9千瓦以上)								1.2									
6米<船长<10米 (且15千瓦以上)								1.5									
10米<船长<12米 (且15千瓦以上)																	
12米<船长<14米 (且20千瓦以上)				2.2			3.0				1.0				3.2		
14米<船长<16米 (且30千瓦以上)	3.8			3.2		3.8	2.3	3.7	2.3		1.6	2.1		1.6	3.2	1.6	1.6
16米<船长<18米 (且40千瓦以上)	2.6	3.7		5.0		2.7	2.9	6.1	3.3		2.3	2.9		2.8	5.0	2.8	2.8
18米<船长<20米 (且50千瓦以上)	4.5	3.2		6.0		4.0	5.1	8.2	4.4		3	3.3		3.8	6.0	3.8	3.8
20米<船长<24米 (且90千瓦以上)	5.5	3.9	23.5	8.1		4.9	6.1	9.6	4.9		3.3	4.4		5.3	8.1	5.3	5.3
24米<船长<30米 (且130千瓦以上)	8.6	5.6	27.4	12.3		7.2	9.2	10.9	5.7		4.2	7.1		6.4	12.3	6.4	6.4
30米<船长<35米 (且180千瓦以上)	11.1	7.7	30.6	15.1		9.4	13.8	15.0	7.8		5.1	7.8		8.9	15.1	8.9	8.9
35米<船长<40米 (且220千瓦以上)	14.3	9.8		18.0		12.6	13.3	23.9			5.6	8.3		10.0	18.0	10.0	10.0
40米<船长<45米 (且250千瓦以上)	16.0	11.2		20.2		15.3	15.9				5.8	8.9		11.7	20.2	11.7	11.7
45米<船长<50米 (且300千瓦以上)	16.4	14.4		21.9		17.1	20.5					12.9		13.9	21.9	13.9	13.9
50米<船长<55米 (且360千瓦以上)				23.0											23.0		
船长大于等于55米 (且441千瓦以上)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3日印发

---

附件

###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

单位：万

作业类型    船长	拖网(双船 有翼单囊 拖网/双船 底层单片 拖网除外)	张网(单锚 张纲张网 除外)	围网		刺网		钓具	耙刺	陷阱	笼壶		敷网		罩网		地拉网/ 抄网
			大型轮 机围网	其他单 有囊围 除外	定置双重 刺网/定置 三重刺网/ 漂流双重 刺网/漂流 三重刺网	其他				定置串联 倒须笼 (地笼、 地龙)	其他	漂流多层 帘式敷具 (飞鱼帘、 飞鱼卵草 帘)	其他	撑开掩 网掩罩	其他	
船长<8米	0.9															
8米≤船长<10米 (且9千瓦以上)	1.2															
10米≤船长<12米 (且11千瓦以上)	1.5															
12米≤船长<14米 (且20千瓦以上)	—	—	—	2.2	—	—	1.9	—	—	—	1.6	—	—	2.2	—	—
14米≤船长<16米 (且30千瓦以上)	1.8	—	—	3.2	1.8	2.1	3.7	2.1	—	1.6	2.1	—	1.6	3.2	1.6	1.6
16米≤船长<18米 (且40千瓦以上)	2.6	1.7	—	5.0	2.7	2.9	6.1	3.3	—	2.3	2.8	—	2.8	5.0	2.8	2.8
18米≤船长<20米 (且70千瓦以上)	4.5	3.2	—	6.0	4.0	5.1	8.2	4.4	—	3	3.5	—	3.8	6.0	3.8	3.8

20米≤船长<24米 (且90千瓦以上)	5.5	3.9	23.5	8.1	4.9	6.1	9.6	4.8	—	3.5	4.4	—	5.3	8.1	5.3	5.3
24米≤船长<30米 (且130千瓦以上)	8.6	5.6	27.4	12.3	7.2	9.2	10.9	5.7	—	4.2	7.1	—	6.4	12.3	6.4	6.4
30米≤船长<35米 (且180千瓦以上)	11.1	7.7	30.6	15.1	9.4	11.8	15.0	7.8	—	5.1	7.8	—	8.9	15.1	8.9	8.9
35米≤船长<40米 (且220千瓦以上)	14.3	8.8	—	18.0	12.6	13.3	23.9	—	—	5.6	8.5	—	10.0	18.0	10.0	10.0
40米≤船长<45米 (且250千瓦以上)	16.0	11.2	—	20.2	15.3	15.9	—	—	—	5.8	8.9	—	11.7	20.2	11.7	11.7
45米≤船长<50米 (且300千瓦以上)	16.4	14.4	—	21.9	17.1	20.5	—	—	—	—	12.5	—	13.9	21.9	13.9	13.9
50米≤船长<55米 (且360千瓦以上)	—	—	—	23.0	—	—	—	—	—	—	—	—	—	23.0	—	—
船长大于等于55米 (且441千瓦以上)	—	—	—	—	—	—	—	—	—	—	—	—	—	—	—	—